

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三、各機關歲出預算中，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，其預算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收支併列案款，應於年度開始前填具「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」，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。

(二) 收支併列案款，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，皆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繳庫；特定收入如有超收，除經行政院核准外，不得超支；如有短收，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。

(三) 收支併列案款，其繳款書均應於科目代號前冠A符號，付款憑單科目代號後加填0A符號，以利辦理支付。

(四) 收支併列案款，如有非屬現金收支情形者，採「收支轉帳」方式處理；如係以前年度業已發生而補列預算者，應分配於上半年度一次向庫辦理轉帳。其以當年度發生之收入為特定財源者，應俟收入發生後，如期向庫辦理轉帳。

(五) 收支併列案款，其收入實現時間較支出需求時間落後，致收支無法配合，經財政部核准有案者，採以「定期核結」方式辦理。

(六) 收支併列案款，如採「先繳後支」者，支用機關應先查核收入繳庫後，再填具付款憑單辦理支付。

(七) 收支併列案款，如採「先繳後支」者，支用機關每月應至財政部國庫署(以下簡稱國庫署)網站列印「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」核對。

另採「先繳後支」及「定期核結」者，支用機關須於十月至年度結束前，按月填具「收支併列案款收支累計表」，將屬「先繳後支」及「定期核結」之各收入科目之預算數、實際繳庫數及相對應支出科目之預算數、支領數彙送國庫署核辦。

(八)前述資料如有短收而超支者，由國庫署逕行通知支用機關辦理補繳或支出收回。

十二、會計年度終了後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、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，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，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，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、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，應填具保留數額表七份，檢附證明文件，於一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(一份留存)核轉行政院。

行政院核定之預算保留，應通知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各該主管機關，並副知原編送機關。

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，亦不得互相移用。

十三、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審計部修正決算增(減)列應付數、保留數後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、歲出保留分配表(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)，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，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。歲入、歲出保留分配表另由各機關運用網路採電子簽章方式傳送國庫署。

十四、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，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，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預付，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，再行辦理轉正；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，或僅部分核准者，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，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。

各機關辦理前項先行預付，須編送「歲出保留款暫列數額表」，送國庫署據以建檔，暫列數額表得運用網路採電子簽章方式傳送。